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五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87-13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 – 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 – 66090016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佳都科技、公司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佳都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都科技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五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87-13号

**致：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佳都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佳都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 **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 **(1)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评结果未达到B级以上，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77,28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26,08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43,230,265股的0.02%。

## 2.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8294元/股。

## 3. 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佳都科技针对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1年9月15日，佳都科技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2. 2024年10月15日，佳都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4年10月15日，佳都科技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4年10月16日，佳都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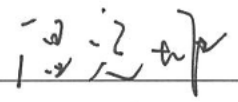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五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4 年 12 月 12 日